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快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黃快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吳志賢、干惠藍業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2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童毅宏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